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共辽宁省委委员会追授潘非琼同志称号命名表彰大会召开

大力弘扬英模精神 忠诚履职担当作为 切实把榜样力量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应勇郝鹏出席并讲话 李乐成主持

本报讯（辽宁日报记者 方 亮 王 奇）11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共辽宁省委委员会追授潘非琼同志称号命名表彰大会在沈阳召开，追授潘非琼同志“全国模范检察官”“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郝鹏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主持大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俞家栋，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出席并宣读有关决定。

潘非琼同志生前系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2022年12月17日，因病医治无效去世，年仅49岁。潘非琼同志长期扎根检察办案一线，曾荣立个人一等功，获各类荣誉称号20多项。他用毕生书写检察初心、恪守法治信仰，诠释了人民检察官的价值追求，彰显了共产党员的崇高品质，展现了辽宁政法干警的精神风貌。

“一位英模就是一面旗帜，一个典型就是一盏明灯。”应勇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专章部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赋予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更重责任，对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大力弘扬潘非琼等检察英模的先进事迹，见贤思齐、凝聚力量，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贡献。

“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政法姓党是政法机关永远不变的根和魂。”应勇强调，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检察人员首先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要学习潘非琼同志对党

忠诚、服务大局的政治品格，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讲政治体现到检察工作中、落实到司法办案上，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服务民生、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应勇指出，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维护公平正义是与生俱来的重要职责。要学习潘非琼同志精进求实、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检察履职办案中努力做到“三个善于”，务实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是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应勇强调，要学习潘非琼同志牢记宗旨、心系群众的公仆情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努力让司法公平正义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秤”同频共振，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应勇指出，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检察机关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更要勇于自我监督。要学习潘非琼同志严于律己、淡泊名利的职业操守，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初慎微慎友，自觉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切实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永葆共产党人和检察人员的浩然正气。

郝鹏指出，党的二十大以来，全省各级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检察事业取得新成绩、新进展，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潘非琼同志就是其中的代表。潘非琼同志把对党的赤胆忠诚全部倾注在所热爱的检察事业上，一生忠诚为

民、担当实干、清正廉洁，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他的先进事迹感人至深、可敬可佩，他的崇高精神可学可做、可追可及。我们向潘非琼同志致以深深的怀念，向潘非琼同志家属致以崇高的敬意。

郝鹏强调，当前，辽宁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奋力推动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需要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政法队伍，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全省政法系统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习潘非琼同志对党忠诚、信仰坚定的政治品格，实干担当、坚守正义的敬业精神，不忘初心、为民造福的宗旨意识，洁己奉公、不慕名利的高尚情操，努力为平安辽宁、法治辽宁建设，加快实现全面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广泛学习宣传潘非琼同志先进事迹，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凝聚全面振兴强大精神力量，引领广大干部群众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作出辽宁贡献。

应勇、郝鹏分别颁发潘非琼同志“全国模范检察官”证书、“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证书，潘非琼同志家属代为领受。会前，应勇、郝鹏、李乐成等领导会见潘非琼同志家属，表达亲切的慰问。

俞家栋宣读《关于追授潘非琼同志“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的决定》，滕继国宣读《关于开展向潘非琼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蒋天宝宣读《关于追授潘非琼同志“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省检察院检察长高鑫介绍潘非琼同志先进事迹。

省领导姜有为、霍步刚、郑艺出席大会。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辽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省政法干警代表等600余人参加大会。

解基层“用药难”慢性病 常见病药品加快“下沉”

针对基层“用药难”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 扩大基层药品种类的意见》，努力畅通城乡、县乡之间用药衔接渠道，提升基层药品配备和使用能力，满足群众基本用药需求。

扩种类 让“家门口”的药更全

我国基层诊疗量2023年占比已达到52%。但部分医务人员此前反映，基层的药品配备种类少，自主用药空间小，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难以衔接。尤其是上级医院转诊来的患者，他们一些用药在基层“开不了”。

最新印发的文件提出，规范和优化基层用药种类。在省、市级卫生健康委指导下，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的药品为重点，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将统筹确定用药目录，规范扩展基层联动药品种类。

同时，推动二、三级医院用药目录中的慢性病、常见病药品向基层下沉。紧密型医联体可作为整体研究确定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品种数量，通过处方实时查阅、互认共享，为慢性病、常见病复诊患者开具处方。

参与上述文件起草制定的专家之一、首都医科大学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吴浩表示，这突破了长期以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目录受限的局面，基层药品扩充配备迎来“新天地”。

防短缺 做好基层药品供应配送

国家卫生健康委的一项专题调研显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多、药品用量少、配送成本高，中西部和偏远地区尤为突出，导致部分企业配送积极性不高，药品供应不稳定甚至断供。

上述文件要求，完善基层药品集中供应配送机制。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等单位，及时对县域内基层用药需求计划进行汇总审核。省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医保部门畅通基层药品配送问题沟通渠道，建立协作机制，完善药品供货企业管理制度。

同时，健全基层药品短缺预警处置机制。紧密型医联体建立缺货登记制度，缺货登记频次较多且经评估确有必要的，及时纳入下一年度上下用药衔接范围。

专家表示，基层药品服务管理涉及主体多、政策链条长、关联领域广，需要多部门联动发力。为基层“用药难”问题开出一整套“药方”，在强基层的同时，将促进分级诊疗进一步落实。

惠民生 因地制宜保用药

据了解，针对基层用药问题，各省份进行了积极探索。

山东以县域中心药房为载体，统一医共体内用药目录，满足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用药需求。

河北在全省14个地市201个医共体制定统一用药目录，上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重合率达到70%以上。

北京在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缺货需求登记服务制度，满足患者差异化用药需求。

福建三明对已确诊的六类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疾病、慢阻肺病、支气管哮喘、脑卒中及后遗症）患者在基层就诊的，提供39种基本药物干预保障，医保基金全额报销。

国家卫生健康委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要继续推进药品供应和服务下沉，国家卫生健康委将统筹指导监测评估，加强部门协同，研究完善提升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化水平的政策措施。（人民网）

市场监管领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典型案例

按照《阜新市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今年以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严查电动自行车经营性违法行为。现向社会公布一批典型案例，督促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引以为戒、自觉守法，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正规合格的车辆及配件。

案例一：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某维修电动车摩托车店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

2024年10月25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某维修电动车摩托车店作出罚款1472元、没收电动自行车1台的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5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在某维修电动车摩托车店发现一辆电动自行车的鞍座实际测量长度超过了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鞍

座长度小于或等于350mm的限值，存在鞍座加长的行为，现场对该车辆进行扣押。为了更严谨专业地检测该电动自行车的尺寸限值，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29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检测。2024年9月9日，收到检验报告，结果显示鞍座长度586mm，不符合标准规定，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作出上述处罚。

电动自行车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极易引发交通、火灾等事故，安全隐患不容小觑。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不仅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而且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案例二：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某电动车行涉嫌销售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电动自行车行为案

2024年8月8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阜新蒙

古族自治县某电动车行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5月22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某电动车行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三台电动自行车车内装电池型号与合格证所示电池型号不一致；此外，执法人员发现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的生产厂家和型号与电动自行车合格证所示不一致。

执法人员依据《强制性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上述处罚。

电池是电动自行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关系到车辆的安全性和使用寿命。消费者在购买电动自行车时，往往基于商家提供的电池信息来做出购买决定。如果电池信息或充电器与合格证所示不符，消费者可能会因为被误导而购买到不符合自己需求的车辆，从而损害其合法权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

分类信息 声明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八家子镇果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财务章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210921MF2259467R，特此声明。